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邱志慧

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2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志摩昌彥，嗣變更為藤田桂子，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01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
02 理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13年5
03 月27日提起本件上訴。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本件亦受有支
04 出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，且係因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承保對
05 象游旻菁違規停車始發生車禍，上訴人應得向被上訴人求償
06 車損費用，爰依法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。經
07 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之
08 範疇加以爭執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亦未表
09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1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難認
11 已合法上訴及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
12 予駁回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
13 500元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17 法官 陳菊珍

18 法官 楊忠霖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2 書記官 李宜羚